

证券代码：002898

证券简称：赛隆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一项，即第 9 项议案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，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蔡南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,833,5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15%。该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公司最新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85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,600,0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 项议案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未获得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为 5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（长沙）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南桂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3,82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3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3,8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2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(2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6,849,2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828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8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0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0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8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0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8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0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8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0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8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7080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113,8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6,84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8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0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8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0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8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6978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、王华鹏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 - 2、《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特此公告。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